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窗体顶端

为规范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工作，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做到精准资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浙政发[2007]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2.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院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特定性、突发性、临时性的经济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困难补助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种形式。
3. 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于学院从事业性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奖助经费、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社会团体或个人捐助经费。
4. 学院学生奖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并审查困难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学生处负责困难补助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1. 申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获得专项困难补助：

1、新生专项补助对象是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专升本）新生，包括孤儿、烈士子女、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持证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服义务兵役退役学生或退役军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等；

2、冬季御寒补助对象是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

3、寒假返乡路费补助对象是学院认定的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求职交通补助对象是学院赴异地求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生因以下原因导致临时性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

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2、学生因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

3、需要学院进行紧急救助的其他情形。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原则上学院不予受理其困难补助申请：

1、申请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处分未解除的；

2、休学期间或延长学习年限的；

3、学习态度不端正导致学习成绩差的；

4、平时生活习惯奢侈浪费，或瞒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的；

5、学有余力但不愿参加勤工助学、公益和实践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6、因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却不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

1. 补助标准

（一）专项困难补助：

1、新生专项补助（爱心礼包），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人；

2、冬季御寒补助，原则上不超过600元/人；

3、寒假返乡路费补助，标准为浙江省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300元/人，省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0元/人，省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600元/人，省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00元/人；

4、求职交通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00元/人。

（二）临时困难补助：学院视其困难程度对学生予以一次性补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仅资助一次，每次最高不超过4000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8000元。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院另行研究，酌情处理。相关参考标准如下：

1、学生本人突发急重病症（参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补助4000元；

2、学生父母罹患重大疾病（参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补助额度3000元；

3、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补助2000元；

4、因突发性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原则上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1000元。

5、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走访慰问困难学生慰问金一般为1000元，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000元。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专项困难补助为定期补助，学生根据学院通知定期提出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随时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专项困难补助：

1、新生专项补助。学生需向所在各系提供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如下岗证、失业证、低保证、残疾证、建档立卡等），各系辅导员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汇总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名单，经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处进行审批发放；

2、冬季御寒补助和寒假返乡路费补助由学生处依据当年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补助；

3、求职交通补助。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交通补助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上财浙院学字[2017]11号)文件。

（二）临时困难补助：

1、学生本人填写《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或父母患病需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复印件、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复印件；属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需提交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事故证明等）。

2、系学工办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提出初步资助意见，报学生处审核；

3、学生处综合考虑学生困难性质和程度、近期资金需求、已获资助情况、系里意见等因素，提出资助意见及补助金额建议，并将资助名单及补助金额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计划财务处进行审核发放。

第九条 学生符合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条件的，也可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直接提出资助建议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经系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批资助。

第十条 困难补助发放方式。学生处制作发放报表，经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将补助金直接划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班主任、辅导员应对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补助资金，帮助学生度过难关。

第十二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学院鼓励其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生活、学习费用问题。

第十四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其管理使用情况定期接受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

1.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3.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良性脑肿瘤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瘫痪——永久完全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6.多发性硬化症

27.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28.植物人

29.系统性红斑狼疮

30.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Ｉ型糖尿病）

31.原发性心肌病

32.重症肌无力

33.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4.坏死性筋膜炎

35.终末期肺病

36.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